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7777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i.gov.tw/>) 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966
 - (四) 傳真：02-2777-2358
 - (五) 電子郵件：lin103056@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綜合考量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許可、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區位（平地或山坡地）、申請面積規模及是否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等，依前揭規定之授權擬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及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之審查費金額，以及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審查費繳納期限及方式，以及未依限繳納之處理。（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溢繳或誤繳審查費處理。（草案第七條）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下列規定向審議之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p> <p>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依附表一繳納審查費。但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依附表二繳納審查費。</p> <p>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三繳納審查費。</p>	<p>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申請使用許可之審查費，應依申請使用之區位所處國土功能分區及是否屬填海造地案件，適用不同收費基準。</p>
<p>第三條 申請變更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之許可，依附表四繳納審查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審查費：</p> <p>一、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不符。</p> <p>二、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p> <p>三、因政府依法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許可範圍。</p> <p>前項申請變更使用計畫，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擴大原許可面積：依擴大之面積計。</p> <p>二、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依變更性質之面積計。</p>	<p>一、第一項規定業依原區域計畫法獲准開發許可，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之案件，依本法規定提出變更使用計畫時之審查費收費基準。</p> <p>二、申請人於取得開發或使用許可後，為辦理土地使用異動登記或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地籍測量，倘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有所誤差，而須變更使用計畫者，因屬配合地政法規及行政作業需求辦理，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因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致須變更使用計畫內容，或因配合政府用地需求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許可範圍者，因均屬配合政府執行公權力業務，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四、倘變更計畫之內容，包含擴大原許可計畫面積者，應以其擴大之</p>

	面積為基準，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計徵審查費；倘變更計畫之內容，包含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如工業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者，應以其變更性質之面積，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計徵審查費，爰明定第二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廢止原使用許可者，免收取審查費。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廢止使用許可，係主管機關就符合該項所定廢止事由之使用許可，本權責所為之行政處分，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案件資料退回。	主管機關應以正式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以盡告知之責。並明定申請人未依規定完成繳費程序者，不予審議。
第六條 審查費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	審查費之繳納方式。
第七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依據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訂定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申請面積	五公頃以下	超過五公頃 十公頃以下	超過十公頃 二十公頃以下	超過二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四萬五千元	十六萬五千元	十八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二十五萬元
	一、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四萬元。 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者，加計審查費二萬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針對申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考量屬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及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之案件所增加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應加計之審查費金額。

附表二

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 三百公頃以下	超過三百公頃
審 查 費 金 額	審查使用計畫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一萬元
	審查造地施工 計畫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一萬元
	合計	五十五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七十六萬元	八十二萬元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針對申請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及個別審查階段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附表三**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二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四萬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針對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考量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之案件所增加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應加計之審查費金額。

附表四

變更使用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變更類型		審查費金額
類型一	變更使用計畫未涉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八萬元
類型二	(一) 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萬元
	(二) 變更內容對照表(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	一千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針對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依據其類型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變更類型一，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
- 三、變更類型二(一)，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
- 四、變更類型二(二)，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事項，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